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宜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8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1668975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8975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8975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
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
全文各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旨揭本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發布，相關
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本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
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2科、本部醫事司3科、本部醫事司
6科(均含附件)

